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4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